

关于走私毒品罪若干问题研究

冯 锐

当今困扰世界各国的毒品问题，无一不与走私毒品的犯罪活动有关。毒品生产者总是千方百计地将其产品输送到其他国家和地区，以获取巨额利润。可见，走私毒品犯罪是一种跨国性犯罪，是毒品犯罪中最严重的一种，也是使毒品犯罪不断扩大和蔓延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各国无不通过刑事立法，对走私毒品的犯罪严加惩处。譬如，新加坡法律规定，走私鸦片1200克、大麻500克、大麻粉200克、可卡因30克、海洛因15克以上者，可判处死刑；斯里兰卡的法律规定，走私鸦片500克、吗啡3克、可卡因或海洛因2克的，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沙特阿拉伯的法律规定，走私毒品入境的，处15年徒刑，并处2万里亚尔的罚金，协助和支持走私毒品的，处7年徒刑；新西兰“滥用毒品管理法”规定，走私海洛因、麦角酸二乙酰胺等A类毒品的，处无期徒刑，走私大麻油等B类毒品的，处14年徒刑，走私大麻茎、大麻叶等C类毒品的，处8年徒刑等等。

近些年来，毒品犯罪在我国死灰复燃并迅速地蔓延。国际走私贩毒分子利用我国改革开放之机，以及我们某些管理工作上存在的漏洞，将我国某些边境省、市当作贩毒入境或过境的渠道进行渗透。因此，从理论上研究和探讨走私毒品罪，是十分必要的。基于此，本文对走私毒品罪的几个有关的问题分述如下：

一、认定走私毒品罪应注意划清几个界限

（一）走私毒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认定一个行为是否构成走私毒品罪，要看这个行为是否同时具备走私毒品罪的全部构成要件。例如，某甲入境前，其朋友某乙（贩毒分子）托甲带一个内夹有毒品的包裹给境内某丙（贩毒分子），乙告诉甲包内为小礼品。甲入境时被查获。经调查，甲确系不知包内有毒品，带此包入境也确系被他人利用，其主观上不存在走私毒品的直接故意。因此，虽然甲的行为违反了海关法规定，亦不能就此认定他的行为构成走私毒品罪。

在实际中，更多的情况是走私毒品的犯罪分子采取各种手段，掩盖其犯罪事实，以逃避法律的惩处，对于这种情况予以高度的重视是必要的。例如有的毒品走私者采取携带极小量海洛因入境或出境的手段，对这种情况应否认为是犯罪行为，在司法实际中有争议。然而走私小量海洛因的行为，即便量很小，也应当认定为走私犯罪行为。其理由是：其一，《关于禁毒的决定》对走私毒品罪的构成没有规定毒品的下限数量标准，这表明，走私毒品无论数量多少，均构成此罪。这一规定不仅反映了我国对走私毒品犯罪从严惩处的立法精神，同时也使我国对走私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与周边国家同类法律规定相一致，是惩治毒品犯罪这种跨

国性犯罪的需要。其二，走私少量毒品的行为，无论从犯罪的主观要件上看，还是从犯罪客观要件上看，都具备了走私毒品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因此，对于走私毒品数量较少的，也应当定为走私毒品罪，而不应视为非罪。

（二）走私毒品罪与贩卖毒品罪的界限

走私毒品罪与贩卖毒品罪在形式上有一些共同之处，例如，走私毒品罪和贩卖毒品罪的对象都是毒品；二罪都侵害了国家对毒品的专门管制，实施犯罪行为也有某种共同之处。走私毒品的犯罪分子得逞后一般都要将毒品转手卖出；犯罪主体均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都是直接故意，都有非法牟利等特征。但是，这两个罪的区别也是明显的，二罪的界限主要是：

1. 侵害的直接客体不同。走私毒品罪侵害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毒品进出口的管制；而贩卖毒品罪侵害的直接客体，则是国家对毒品购销活动的管制。

2. 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走私毒品罪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海关法和国家关于毒品进出口的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私自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而贩卖毒品罪的客观方面，则主要表现为行为人转手倒卖毒品，即以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而且这种买卖行为一般只发生在国内，不越出国（边）境。

3. 犯罪的故意内容不同。走私毒品罪的行为人明知自己是在走私毒品或者明知对方是毒品走私者，而从其处贩入走私毒品供倒卖。贩卖毒品罪的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上述故意的内容。

在司法实践中，对贩卖走私毒品的定性问题有时难以分清，是定走私毒品罪还是定贩卖毒品罪？意见不一致。

有一种观点认为，贩卖走私毒品的行为，无论毒品卖到何处，也无论转手几次，毒品仍是走私来的，性质未变。因此，任何贩卖走私毒品的行为，都属于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侵犯国家对毒品进出口管制的行为，应定走私毒品罪。

另一种观点认为，贩卖走私毒品不是直接走私毒品，而是贩卖已进入国内的走私毒品，在国内贩卖走私毒品，只能属于贩卖毒品罪。

笔者认为，贩卖走私毒品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不能一概而论。由于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和每个案件的具体犯罪行为的千差万别，对贩卖走私毒品的行为定性要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分析和研究，也就是要看犯罪的行为特征及其侵害的直接客体来确定，根据司法实践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定走私毒品罪：

1. 非法从境外购买毒品入境后贩卖的，或者走私毒品者直接指挥他人贩卖自己走私的毒品的；

2. 与境外贩毒分子相互勾结，将毒品运输入境后贩卖的；

3. 贩毒分子假道我国将毒品运往第三国或地区，或者在我国境内非法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并偷运出境的；

4. 为走私毒品集团购买、运输毒品，或者在边境地区与境外走私毒品分子相互勾结，买卖、运输毒品的；

5. 走私毒品集团中未出境成员专门在国内为其集团贩卖走私毒品的；

6. 与走私毒品犯罪分子通谋，为其提供货款、资金、实物，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藏匿等方便的；

7. 明知是毒品走私人而直接向其非法贩入毒品供倒卖的。

例如，张某与一走私毒品分子在边境集市上相识，后往来甚密。张某要该走私毒品分子给自己弄一笔“赚钱的买卖”以解决“家庭生活困难”。该走私毒品分子问张是否敢贩卖毒品，张表示敢。于是张从走私毒品分子处以低价购得20克海洛因，正当张以高价向他人兜售时，被查获。此案中张并未从境外带毒品入境，是否应认定为走私毒品罪？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张明知该海洛因是走私毒品分子走私的毒品，其主观上存在贩卖走私毒品的直接故意；客观上张实施了贩卖走私毒品的行为，侵害的客体与走私毒品罪是一致的。从犯罪构成上讲，张的行为具备了走私毒品罪的一切主客观要件，因此，张的行为应以走私毒品罪论处。

（三）走私毒品罪和走私罪的区别

1.走私毒品罪和走私罪侵害的客体范围不同。走私毒品罪侵害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毒品进出口的管制。走私罪侵害的客体是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也就是国家为了保证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地发展，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及数量实行严格的控制与监督，主要包括：对进出口贸易实行许可制度，对进出口非贸易性物品采取限进、限出、限量、限值的监管制度；对金融、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制，统一经营的制度；对进出口货物实行关税制度等。

2.走私毒品罪与走私罪的犯罪对象不同。走私毒品罪的犯罪对象就是毒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由于毒品的特殊性、即对人身和精神存在危害性、决定了对走私毒品罪的成立不需要作任何形式和数量上的限制。走私罪的犯罪对象范围极广，几乎涉及到国家进出口的一切物资，也包括一些国家禁止进出口物资。因此，对构成走私罪一般都作了数量上的限制（几种特殊物资如武器、弹药、伪造货币等除外）。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4条第1款第4项规定，走私货物、物品“情节较轻的，或者数额不满二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这一规定表明，走私一般物品、情节较轻或者价额不满二万元的，不构成走私罪。可见，走私毒品罪和走私罪由于犯罪对象的不同，其社会危害程度不同，因而刑事法律对两罪规定的刑罚也不同。在司法实践中，对走私毒品罪的处罚，不能按照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二、走私毒品罪的犯罪形态

走私毒品罪是一种直接故意犯罪，在走私毒品犯罪过程中会出现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等不同形态。走私毒品罪的既遂，是走私毒品犯罪的完成状态或称一般形态。《关于禁毒的决定》中，对走私毒品罪的规定是以既遂为标本的，即只要走私毒品犯罪行为完全符合条文的规定，就可直接依照条文的规定，以走私毒品犯罪既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走私毒品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是走私毒品犯罪的未完成状态或称特殊形态。与犯罪既遂相比，离犯罪的完成越远，其社会危害性就越小。正因如此，我国刑法对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规定的轻重有别的处罚原则，也适用于走私毒品犯罪。

（一）走私毒品罪的既遂，是指走私毒品犯罪的行为人故意实施走私毒品犯罪行为，并且已经具备了走私毒品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在认定走私毒品罪既遂时，应以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是否具备走私毒品罪的全部要件为标准，而不能以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或者以是否造成一定的走私毒品犯罪结果为标准。例如，外籍公民A携带海洛因25克准备进入我国境内后交给我国公民王某出售，当A通过我国海关时，其隐藏在行李箱暗格的海洛因被工作人员查获。这里，A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走私毒品罪既遂。因为，从主观上看，A存

在走私毒品的直接故意，从客观上看，A实施了非法携带毒品入境、逃避海关监管的犯罪行为，具备了走私毒品罪的全部要件。对于A未达到预期的将毒品带入境内交给王某的犯罪目的这一点，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

(二)走私毒品罪的预备，是指为实施走私毒品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要正确认定走私毒品罪的预备行为，必须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来把握其特征：

1.走私毒品犯罪预备的客观方面特征，是具有为进一步使走私毒品的犯罪行为顺利进行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譬如，为走私毒品准备交通工具，与他人商定走私路线以及如何逃避海关检查等，这些预备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是预备犯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2.走私毒品犯罪预备的主观特征，表现为行为人具有犯罪预备的目的，即为了顺利地实施毒品的走私活动，也体现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这是其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掌握走私毒品犯罪预备的主观特征，对于认定走私毒品犯罪预备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如果仅从准备工具这一点看某行为是否属于走私毒品犯罪预备，是难以断定的。例如准备交通工具是为了走私毒品用还是作他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根据其他事实证据证明行为人准备交通工具是为了走私毒品，才能认定是走私毒品犯罪预备。

在认定走私毒品犯罪预备时，必须把走私毒品犯罪预备和有走私毒品犯罪的犯意表示区别开来。犯意表示是在从事犯罪活动以前，把自己的犯罪意图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表达出来。虽然这种表达在客观上也表现为一定的行为，但这仅仅是犯罪意图的流露，例如扬言要去进行毒品走私活动“赚大钱”等。这种单纯的犯意表示，对社会没有实际的危害，因而我国刑法没有规定处罚犯意表示。犯意表示是一种错误，可进行批评教育。

根据刑法第19条的规定，对走私毒品犯罪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三)走私毒品犯罪的未遂，是指走私毒品犯罪的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使走私毒品犯罪未得逞。走私毒品犯罪未遂需要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走私毒品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施走私毒品犯罪活动，也就是指走私毒品犯罪分子开始着手实施走私毒品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这是区别走私毒品犯罪未遂和走私毒品犯罪预备的根本标志。例如犯罪分子将毒品隐藏在事先准备好的汽车的靠垫里面，它区别于为运输走私毒品而准备交通工具的预备行为，而是已经着手实施走私毒品行为。

2.走私毒品犯罪未得逞。也就是说，走私毒品犯罪分子的行为没有完成走私毒品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也就是没有完成走私毒品犯罪。譬如，走私毒品犯罪分子在尚未到达边境海关，在境外就被查获，此属犯罪未得逞。这是区别走私毒品犯罪未遂和既遂的主要标志。

3.走私毒品犯罪行为未得逞是由于走私毒品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这种意志以外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走私毒品犯罪分子在开始实行犯罪行为时即被查获，或者遭其他人的阻止，或者为自然力所障碍，或者犯罪分子能力不够以及对犯罪对象认识错误等等。例如走私毒品犯罪分子由于不识货在境外购买假毒品走私入境被查获，这就是由于犯罪分子对犯罪对象认识上的错误而使走私毒品犯罪未能得逞。

走私毒品犯罪未遂的上述三个条件是一个有机整体，不可分割。只有同时具备，才能成立走私毒品犯罪未遂。根据我国刑法第20条第2款的规定，对走私毒品犯罪未遂犯，可以比照走私毒品犯罪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走私毒品犯罪中止,是指走私毒品犯罪分子在实施走私毒品犯罪的过程中,自动停止走私毒品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走私毒品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走私毒品犯罪中止是走私毒品犯罪的一种特殊形态。走私毒品犯罪的中止可以发生在走私毒品犯罪的预备过程中,也可以发生在走私毒品犯罪的实行过程中,还可以发生在行为实行终了而结果尚未发生的过程中。走私毒品犯罪中止的成立,需要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必须是在走私毒品犯罪预备或者着手实行走私毒品犯罪的过程中,自动停止犯罪。例如,某甲从境外购得海洛因10克准备走私入境后高价贩卖,由于是初犯,心情紧张,又考虑到走私毒品是严重的犯罪行为,一旦被查获,自己将会受到法律的惩处,经过思想斗争,在进海关时主动将毒品交出。此属走私毒品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2.必须是走私毒品犯罪分子认为完全可能将走私毒品犯罪行为进行到底的情况下,而自动放弃了犯罪的意图,停止了犯罪行为的继续进行。例如,某一走私毒品犯罪分子,当其进入海关时,海关人员并未查获其携带的毒品,而该犯罪分子感到可能迟早会被查出,受到法律惩罚,于是自动向海关人员交出毒品。此案中,行为人走私毒品的犯罪行为是可以继续实施的,但却主动停止了犯罪,这是犯罪中止。如果走私毒品行为人在尚未入境前,由于携带毒品被查获而停止了犯罪,这是犯罪未遂,而不是犯罪中止。因为被查获是该行为人意志以外原因。因此,是自动放弃犯罪意图而停止犯罪行为,还是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被迫停止犯罪行为,这是区别走私毒品犯罪中止和走私毒品犯罪未遂的主要标志。

3.必须是彻底地中止走私毒品犯罪或者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这里的彻底中止犯罪,就是指毒品犯罪分子自动停止毒品犯罪的决心是坚决的、彻底的,而不是暂时,伺机再干。如果走私毒品犯罪分子在实行某一具体毒品犯罪行为时,由于准备工作未作好,或者认为作案时机不成熟而中断了走私毒品犯罪,不应认为是犯罪中止,因为一旦时机成熟和条件具备时,他们还会继续进行走私毒品犯罪活动。

根据我国刑法第21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走私毒品犯罪中止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三、走私毒品罪的法律责任

鉴于走私毒品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我国刑事法律对走私毒品的犯罪行为规定了较重的刑罚。本来刑法第116条、第118条对走私罪的刑罚规定较低,而社会上走私犯罪活动(当时亦包括走私毒品的犯罪活动)却日益猖獗,因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中,将走私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刑罚提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表明对走私罪(包括走私毒品的犯罪)刑事责任的加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中,又进一步将走私毒品作为一种严重的走私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依照该《补充规定》第一条,走私鸦片等毒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了严惩走私毒品犯罪和其他毒品犯罪,在总结多年司法实践经验和借鉴国外有关禁毒方面的刑事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禁毒的决定》,把各种毒品犯罪专门集中规定其中,包括将走私毒品作为一个独立的罪名加以确立,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该《决定》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刑法》、《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

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中关于走私罪的刑罚则均已不能适用于走私毒品罪了。根据《关于禁毒的决定》，对走私毒品罪应分别具体情况适用以下刑罚：

1.走私鸦片1000克、海洛因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走私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武装掩护走私毒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走私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克、海洛因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走私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4.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毒品的，从重处罚；

5.多次走私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相比，上述对走私毒品罪的刑罚规定有了如下的变化：首先，《关于禁毒的决定》对走私不同数量的毒品，分别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刑罚幅度，为执法提供了统一的量刑标准；其次，《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将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作为走私毒品犯罪的最高刑罚档次，《关于禁毒的决定》将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作为走私毒品罪的最高刑罚档次；再次，《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作为走私毒品罪的最低刑罚档次，《关于禁毒的决定》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作为走私毒品罪的最低刑罚档次。这些变化足以说明，《关于禁毒的决定》对走私毒品罪刑事责任的规定分得更为具体、明确，同时又赋予司法机关更大的裁量决定刑罚的余地，这对于司法机关根据千差万别的具体情况正确处理走私毒品犯罪，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执行《关于禁毒的决定》时，有一些问题是值得研究和考虑的。1.关于走私毒品罪的量刑幅度。《关于禁毒的决定》中对走私毒品罪的量刑幅度规定较宽，这种情况也使实际中处理走私毒品犯罪案件有一定难度。例如走私鸦片1000克、海洛因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可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根据这一规定，什么情况处十五年有期徒刑，什么情况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要做到准确量刑，并不是容易的，不仅要考虑毒品的数量，还要考虑其他犯罪情节，这就要求司法工作人员要有极好的法律意识，包括对立法精神的正确理解和对各个具体犯罪行为不同的社会危害性的深刻认识，才能真正做到罚当其罪。在审判工作中要确定对一个走私毒品案件的准确量刑，还要将毒品的种类、数量（重量）、含量（纯度）以及其他犯罪情节、危害程度等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和考虑。在这里，走私毒品犯罪中实际走私的毒品数量，就是对走私毒品罪适用《关于禁毒的决定》的数额标准的前提和基础。实践中，缴获的毒品确有掺杂稀释、纯度较低的情况。但是走私毒品的犯罪分子和其他毒品犯罪分子一样，一般不是以毒品含量作为计量单位，而是以毒品的数量进行交易的。因此，为了严厉惩罚走私毒品犯罪，将查获走私毒品的实际数量作为走私毒品罪适用《关于禁毒的决定》的前提和基础，是符合我国司法实践中对毒品的数量认定的惯例，也是与只要检出有海洛因等毒品成份即可治罪的国外通行办法相一致，应当予以肯定。但是，毒品含量的大小，不但是确认毒品性质的重要依据之一，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某种毒品对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因而，对走私毒品犯罪定罪量刑时，将毒品的含量作为一个情节予以考虑也是必要的。特别是在某种毒品的种类相同，数量也相同，但是毒品含量却不同的情况下，毒品的含量就应成为区别量刑的一个重要情节。在我国目前情况下，

对于毒品的含量不宜过分强调，更不应以毒品的纯度含量折算毒品数量以折后的数量去适用《关于禁毒的决定》。

2.关于起刑点。《关于禁毒的决定》对走私毒品等几种严重的毒品犯罪没有规定起刑点，表明了我国从立法上对毒品犯罪进行严惩的决心和态度，这同世界其他国家对毒品犯罪所持严厉态度是一致的。对于实际中发生的走私毒品数量极小的，是否也以走私毒品罪论处？笔者认为，处理走私毒品案件必须依照《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规定严厉惩处，同时，也要考虑刑法总则有关规定精神，对某些确是走私毒品数量极小的行为，可根据刑法总则第10条的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不作犯罪处罚。这里必须指出，鉴于走私毒品活动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即便是对那些走私毒品数量极小的行为人，审查也应当是极严格的，因为在现实中，走私毒品分子采取将毒品“化整为零”进行走私毒品的现象时有发生，他们或者将毒品分为若干极小量交给同伙分散走私，或者个人分若干次携带，以逃避刑事法律的制裁。因此，只有当走私毒品分子走私毒品数量极小，经调查核实确系初犯，且本人认真交代了所有情节，才可作不构成犯罪处理。这里难以掌握的是，什么程度属数量极小？无论从我国毒品犯罪的实际情况，还是从国际毒品犯罪的情况看，这个数量极小的标准必须严格加以限制。因而建议有关部门根据我国毒品犯罪的实际作出统一的规定。

3.关于已满十四岁未满十六岁实施走私毒品行为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本文一开始就分析了走私毒品罪的社会危害性，从那些分析可以看出，在毒品犯罪中，走私毒品的犯罪是性质最严重的毒品犯罪，它应当包括在刑法第14条所指出的“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范围之内，这是应当肯定的。已满十四岁未满十六岁的人，只要其实施了走私毒品的行为，就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有几点是要注意的，首先，对已满十四岁未满十六岁的人犯走私毒品罪，要比照成年人犯此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次，如果他们走私毒品是由于受他人引诱、教唆，或者在走私毒品活动中只为他人放哨，则可根据情况，对其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此外，依照《关于禁毒的决定》，对走私毒品的犯罪分子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可进行其他处罚，主要包括：没收被查获的走私毒品，并将其销毁；没收走私毒品犯罪的非法所得，以及由非法所得获得的收益；没收供犯罪使用的财物等。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庄立

书 讯

《紧急状态法学》一书即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详细介绍了世界各国的紧急状态法律制度，对其主要的概念、性质、内容与制度，如紧急状态法、紧急状态、紧急抵抗、紧急对抗、军事管制、戒严、紧急权、紧急失权、紧急状态下人权最低标准、紧急规避、紧急预防、紧急救济、紧急救济等都分章节作了阐述。